

##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上述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直接依据，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以及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

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

根据精功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登陆全国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12584446K

法定代表人：金良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至：9999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登记状态：存续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经营范围：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经销：无仓储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绍兴贸易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功集团不存在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精功集团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2018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计划自2018年2月5日起六个月以自有资金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不低于公司当时股份总数455,160,000股的1%，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2%。

###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7,258,188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30.16%。

###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等资料，增持计划披露后，精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51,612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03%，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功集团	集中竞价	2018.02.09	5.83	991,631	0.217864%
		2018.02.13	6.15	287,201	0.063099%
		2018.02.14	6.17	623,700	0.137029%

		2018.02.22	6.19	179,700	0.039481%
		2018.06.13	5.81	9,800	0.002153%
		2018.06.15	5.80	162,500	0.035702%
		2018.06.21	5.51	857,600	0.188417%
		2018.06.25	5.51	49,900	0.010963%
		2018.07.06	5.34	590,190	0.129666%
		2018.07.09	5.58	799,390	0.175628%
	合计	——	5.74	4,551,612	1.000003%

精功集团已完成本次计划增持的承诺——本次增持股份数不低于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四）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41,809,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1.16%。

#### （五）本次增持的合规性

根据增持股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并经本所查验公开披露信息，在本次增持实施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精功集团未曾转让过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 6 个月内，增持股人承诺将不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人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精功集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7,258,188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30.16%。本次增持后，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1,809,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1.16%。

精工集团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关于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情形，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本次增持前，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有关的增持主体、增持目的、增持数量、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资金安排等情况。

本次增持过程中，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披露了本次增持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拟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披露本次增持的完成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磊 柳伟伟

负责人：庄涛

签署日期：2018年8月3日